

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

2016 年版

有关出版的 法律法规选编

*Youguan Chuban de
Falü Fagui Xuanbian*

初级 中级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

2016^{年版}

有关出版的 法律法规选编

*Youguan Chuban de
Falü Fagui Xuanbian*

初级 中级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编. — 2 版. — 郑州 : 大象出
版社, 2016. 5

ISBN 978-7-5347-8889-5

I. ①有… II. ①国… III. ①出版法—汇编—中国—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1565 号

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编

出 版 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管 昕
责任校对 马 宁
封面设计 陶 雷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河南安泰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3.75
字 数 343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2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中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华山路 78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7196689

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辅导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 任	孙寿山						
副主任	魏玉山	李宏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殿利	万 智	王 岳	王 然	方 卿		
	刘拥军	李 岩	邹华清	张增顺	张毅君		
	陆嘉琦	敖 然	聂震宁	夏剑钦	傅祚华		
	潘正安	潘振平					

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辅导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夏剑钦

副主任 陆嘉琦 刘拥军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岳 方 卿

邹华清 张兆刚

潘正安 潘振平

山 幸 保 孙 主

秦 宏 丰 山 王 雄 孙 主 编

王 明 富 王 明 富 员 委

田海明 乔 永 李 弘

欧 剑 敖 然 傅 祚 华

潘 正 安 潘 振 平

王 明 富 王 明 富

说 明

在当代法治社会,出版活动无疑应该依法实施。因此,与出版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是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重要模块之一。为了方便考生们集中学习这些知识并在工作中经常查考,我们在 2002 年编纂了《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作为与考试辅导教材配套的学习用书。此后,根据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进程和《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对考试基本要求的调整,持续修订再版。

本版以 2014 年版为基础,进行三个方面的修订:

第一,更新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分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部分条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修订决定作了更新。《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作了更新,《图书出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予以更新。

第二,增补新文件。《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都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在 2014 年版本书出版后颁布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其中有的是新制定的,有的是替换以前的相应文件。

第三,删除文件。分两种情况:一是原有文件已废除,因此删除《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由《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替换)、《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由《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替

换)、《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由《复制管理办法》替换);二是原有文件中仅少量内容是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该知道的,2011年版辅导教材未及反映,而2015年版辅导教材已经充分反映,所以删除2013年颁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此外,目前在出版工作实践中对稿件或校样上的图片作标注一般都采用通用的校对符号,本书附录中原有的技术标准《图像复制用校对符号》基本不用,所以该文件也予以删除。

本书除供参加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学习外,也可供从事编辑出版工作的其他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查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2016年5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及部分条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分条款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部分条款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部分条款 ^{△☆}	67
出版管理条例 ^{△☆}	7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93
印刷业管理条例 ^{△☆}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119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	12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13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144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153
《宗教事务条例》部分条款 ^{△☆}	158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	15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编辑出版集中介绍 党政领导干部情况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	16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编辑出版党和国家主要领 导同志讲话选编和研究著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1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67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	170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	174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 定 ^{△☆}	182
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	18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 ^{△☆}	190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	196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	20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	205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	212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227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	231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	235
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 [☆]	238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	240
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 [☆]	251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	254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	268
关于规范图书出版单位辞书出版业务范围的若干规定 [☆]	275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	277
关于重申对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情 况图书加强管理的紧急通知	280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	283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	288
关于印发《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通知 ^{△☆}	30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	311
复制管理办法	32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	33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	346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 ...	357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359
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361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6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67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377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	386
 附录	 394
中国标准书号 ^{△☆}	394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	411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	420
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426

说明:有“△”标记的,为报考初级职业资格者的学习重点;有“☆”标记的,为报考中级职业资格者的学习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①

序言及部分条款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① 本法律有过修订,此处所载为据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的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

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部分条款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事业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部分条款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① 本法律有过修订，此处所载为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订的版本。

第三章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章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